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 87020759 號函核定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50077161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 1、2 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3284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警專人字第 103000704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本校和諧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代表、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負責執行會務、文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當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經本會決議同意，或本會認有必要時，應於下次開會十日前，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、申訴評議及評議決定等程序，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